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

一、案情简介

2024年7月9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在A旅行社C营业部检查时发现，该营业部负责人陆某在沙县区组织、招徕张X、苏X、罗X等8名旅游者，参加其私自安排的“无忧五星港澳双动5日游”（2024年7月8日至12日）包价旅游活动（出境旅游活动）。经查，陆某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。2024年9月29日，本机关批准对陆某立案调查。2024年12月28日因案情复杂，依据《旅游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经批准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个月。

调查查明：陆某在A旅行社不知情和在A旅行社C营业部业务经营活动之外及未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代理、未取得旅游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，以个人名义私自招徕上述8名旅游者参加上述出境旅游活动，并将这批游客交由D旅行社分社（另案处理）接待。

陆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。据此，三明市沙县区文体和旅游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参照《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对陆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。2.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538元，并处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案件评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“设立旅行社，招徕、组织、接待旅游者，为其提供旅游服务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……”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一条“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、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(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)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，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，不得从事招徕、咨询以外的活动。”本案中陆某借助A旅行社C营业部负责人的身份，以个人名义组织、招徕、接待上述出境旅游活动，属于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提示

为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出现消费纠纷，旅游者出行时应当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旅行社，并签订旅游合同。同时，旅行社应当加强对其分支机构的合同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的管理，避免分支机构出现违法违规情形。